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投资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卓越 31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亿元、投资国海证券卓越 3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亿元，合计 8 亿元，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赎回上述两产品 2 亿元资金，剩余 6 亿元仍留在两产品中继续投资，投资期限为 1 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截至目前，两只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0 年、2021 年累计两年分红 9,500 万元。为进一步加强闲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两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续作 1 年。

以上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韦毅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作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8）。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